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餐具目录》《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的通知(京管发〔2020〕11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依据 2019年 11 月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餐具目录》(见附件 1)、《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见附件 2),现予印发,自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限制和减少宾馆、餐饮服务行业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是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形成绿色消费新风尚的重要举措,也是《条例》规定宾馆餐饮从业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各有

关单位要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把推动宾馆餐饮服 务行业限制和减少一次性用品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好抓实,确保 《条例》得到有效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

本市范围内的宾馆和餐饮服务单位,是限制和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宾馆、餐饮服务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要增强环保、守法意识,严格遵守《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目录中所列一次性用品。

三、抓好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各宾馆、餐饮服务单位、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提高广大宾馆、餐饮服务从业者的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对《条例》和目录的知晓率。宾馆、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在单位公共场所、大堂、客房等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